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于2024年9月24日向全体监事送达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4年10月10日），我社已收到全体监事的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占全体监事表决票的100%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杨伟真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信保业务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资产负债管理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再保险业务管理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4年10月10日